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簡來成　個人資料詳卷

被　　告　王孝謙　個人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5 年度上易字第5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簡來成主張：被告王孝謙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8時5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與鳳甲路交岔路口時，因不滿駕車行經該處之原告在前面路段擋道，竟趁雙方停等紅燈之際，下車走至同向後方原告所駕汽車前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該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路口，以「耖俗辣」等語辱罵原告，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因而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辱，精神受創，並因此就醫診治且無法正常工作等情。爰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包含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及實際損失20萬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